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1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1号）要求，组织开展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19年至2021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5万人次。到2021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8%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2%以上。

（一）突出培训重点。本轮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主要针对以下群体：企业职工；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就业重点群体；有

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市残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明确实施载体。企业是职业技能培训的主体，在职工技能培训中发挥主导作用。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发挥基础作用。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组织是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力量，发挥支持作用。（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工信局）

（三）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爱国意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社会工作、电商、汽修、航运、危险品运输、电工、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我市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新产业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开展软件、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

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二、重点举措

（四）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

1. 鼓励企业制定职工培训制度和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企业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订单班，每班不少于20人规模的，人均补贴最高1000元。支持各县（市）、区，各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

2.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自办理录用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单位组织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对照《南通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享受“培训补贴标准”+“鉴定补贴标准”之和的50%培训补贴，属当年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的按100%享受培训补贴。

3.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支持企业或行业组织结合产业特色，组织开展《目录》外的本行业所需的专业工种的培训，补贴由实际培训成本和考核费组成。

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补贴按补贴标准的50%享受，属市场紧缺工种的，按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4. 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自2019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照《目录》享受“培训补贴标准”+“鉴定补贴标准”之和50%的补贴，属于当年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的，在此基础之上再上浮30%。该补贴与省高技能人才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5. 开展企业职工高技能培训。扩大面向职工的技师、高级技师获证培训规模，对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给予培训补贴（奖励）。该补贴（奖励）与省高技能人才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推荐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参加技能人才海外培养研修。从2019年7月1日起，对于在我市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1年的在职职工，接受更高水平学历教育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并继续在我市企业就业，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的奖励。

6. 鼓励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建立完备的职工培训制度、薪酬激励机制的规模以上企业，优先列入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单位。

7.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三年培训5500名新型学徒。对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达到中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达到高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达到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达到高级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总工会）

（五）加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

1.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农民工“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专项培训、“求学圆梦行动”、残疾人就业援助行动、劳动预备培训等培训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2. 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完规定课时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申请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城乡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不得享受生活费补贴。

3.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

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4. 对具备条件的劳动者特别是返乡农民工、残疾人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毕业前两年在校大学生或城乡失业人员参加创业能力培训（SYB）、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可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和获证奖励。

（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国资委，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六）提升高危行业领域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工信、市政园林等部门负责或监管的化工、电力、金属冶炼、环境保护、城镇燃气、民爆生产、船舶修造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纳入补贴培训范围，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参加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特种行业证书的人员和参加培训并取得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给予培训补贴。（市应急管理局、人社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七）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各类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职工培训中心优先列入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

地建设范围。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专项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加大补助力度。〔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加大技工院校建设和职业院校社会化培训规模。

1. 加强技工院校建设。增强技工院校培训基础作用，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优化专业结构，调整课程设置，提升办学质量。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院校，鼓励优质资源投资技工教育，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原则上至少建有一所技工院校。

2. 扩大职业院校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大力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支持职业院校大规模开展社会化培训。职业院校技能培训工作量可按培训实际课时量同比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

〔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大力发展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培训和评价机

构目录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发布政府补贴职业（工种）目录，面向全市开展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含职业院校、市级以上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龙头企业、行业组织目录，以及技能评价机构目录。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相应发布政府补贴职业（工种）、培训机构等目录。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较多、质效较好的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范围。支持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基地。支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开发残疾人适宜的培训项目。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推进职业训练院建设，支持其增加培训工种（项目）。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积极配合省规划建设集培训网上学习、信息录入、信息查询和监管、信息统计以及培训补贴申领等功能于一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学习平台，完善实名制管理功能，逐步将全市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纳入系统管理。鼓

励劳动者在线学习,建立劳动者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学员在线学习课时可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加强培训师资建设和企业培训师培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做好技能扶贫工作。扎实开展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免费就业技能培训、经济薄弱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在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支持我市职业院校面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开展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招收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扶贫办)

三、政策激励

(十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 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的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各类资金,保障职业技能提升各项政策落实。

2. 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现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其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职业技能培训,

符合本次行动列支范围的，由人社部门牵头汇总，财政部门进行拨付。

3. 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凡能正常支付职工工资的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技能培训等支出。

4. 各地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技能评价、培训教材和培训包开发、复合型培训项目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5. 以上资金除已明确列支渠道的，其余资金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中列支。培训补贴标准将视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培训成本上涨情况进行调整。

〔市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调整完善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我市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其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必须在我市获证才能享受补贴政策。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补

贴政策范围。对贫困和重度残疾人的培训范围可以延伸至其直系亲属，待遇等同于残疾人本人参加培训。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高于50%的培训补贴资金。〔市人社局、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市级每年对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资金管理，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挪用、占用、截留培训资金和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落实容错纠错机制要求，突出正向激励，保护培训工作中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市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机制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承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主体责任，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人社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任务分工落实、市县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经费和资金统筹管理及拨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好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做好组织培训、质量监管和资金审核工作，

定期将补贴类培训数据报送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计范围为县（市）、区以及本行业组织开展的补贴性培训。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采取定期会商、联合行动等方式，协调解决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的矛盾问题。〔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落实任务分工。各地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制订出台具体贯彻落实举措，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和重大情况专报制度。支持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大力推动项目制培训，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十八）加强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体系，统筹做好通用职业工种、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工作。

准入类职业工种上岗前必须参加技能培训及鉴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龙头企业、行业组织、职业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评价机构参与开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牵头开发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和培训标准，开发培训教材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题库。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加强考评员和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加强质量监督，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能调整。建立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和退出机制。推动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探索建立特级技师制度。（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培育工匠精神，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和典型事迹宣传，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良好环境。〔市人社局、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南通军分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